附件1

存量外资企业实缴外资奖励办事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京技管发〔2024〕13号）中中第四条：“支持存量外商投资企业提级扩容发展。对外国投资者以追加投资或以企业利润、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投资项目的（房地产项目除外），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(或1500万美元）及以上的，按照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1.5%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。”

二、事项名称

存量外资企业实缴外资奖励

三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对外国投资者以追加投资或以企业利润、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投资项目的(房地产项目除外），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(或1500万美元）及以上的，按照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1.5%予以奖励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。；

（二）奖励中实际利用外资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依据，以外币实际到账国家外汇兑换率（FDI入账登记表中实际流入汇率）作为换算依据。

四、主责部门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，联系人：徐景昭，联系电话：010-67869064，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6:00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无